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以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補充資料**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720,799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致使其持有人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曾之俊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透過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41,336,082 (99.91%)	476,000 (0.09%)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	541,812,082 (100.00%)	0 (0.00%)
3(A).	(i) 重選曾之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540,441,082 (99.75%)	1,371,000 (0.25%)
	(ii) 重選程里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40,985,401 (99.85%)	826,681 (0.15%)
	(iii) 重選陸志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1,581,401 (99.96%)	230,681 (0.04%)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41,812,082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41,812,082 (100.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536,313,978 (98.99%)	5,498,104 (1.01%)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541,812,082 (100.00%)	0 (0.00%)
5(C).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536,313,978 (98.99%)	5,498,104 (1.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6.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進行所有必要或合適事宜。	541,812,082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各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75%或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可知，賣方由張文珍女士及丁伯清先生分別各擁有50%股權。誠如該公告所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對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所提供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